

金乡县民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金乡县民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金乡”政府门户网站（具体网址）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金乡县民政局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金山街南段民政局，联系电话：0537-8721051）。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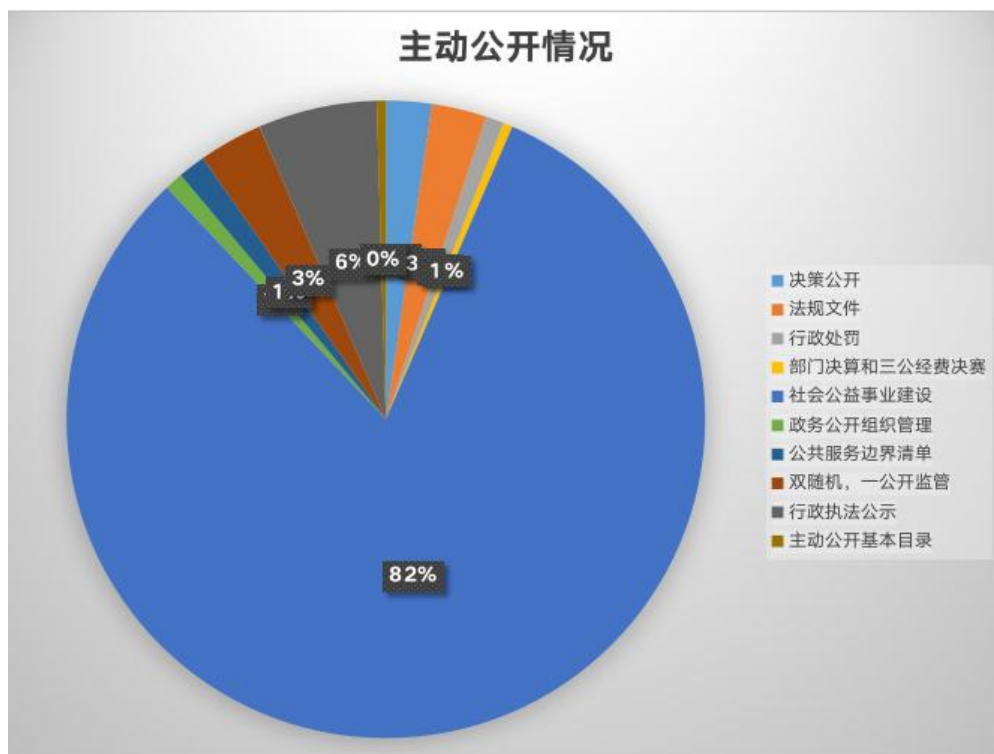
2022 年我局认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制度要求，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将政府信息重点领域与政务公开“五公开”深度融合，优化细化公开目录，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确保“应公开

尽公开”，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内容，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化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我局按照国家、省、市、县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着力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扎实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发布。通过金乡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217条，其中行政处罚2条，法规文件6条，决策公开5条，规划计划1条，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1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176条，政务公开组织管理2条，公共服务边界清单3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7条，行政执法公示13条，主动公开基本目

录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县民政局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积极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结合工作实际，聚焦民政工作重点和群众关切，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健全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和发布台账，努力畅通公开渠道，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依法审查，确保准确、及时、完整地公开各类法定公开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建设。及时更新责任范围内的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坚决避免应发未发、栏目空白等问题的出

现，提高政府网站服务水平，保障群众通过网络平台获取信息的权利。二是强化新媒体管理，认真做好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的发布、回应解读工作，全方位提升信息公开受众群体以及舆论引导能力。三是完善网站公开专栏。我局配合上级部署，开展了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修订工作并完善了网站公开专栏，满足了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专项信息的需要，体现出民政特色。

（五）监督保障情况

局主要负责人亲自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部署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狠抓工作落实，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积极组织骨干人员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主动接受群众咨询和监督，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	0	0	0	0	0	0	0	

	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群众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个别科室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政府信息公开还不够及时、全面；网站部分栏目建设还不够合理。

下一步，我局将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改进和完善：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督促各科室、局属单位做好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工作。二是进一步提高公开时效。真正立足于服务群众，立足于接受群众监督，立足于解决问题，在办实事、见实效上下功夫。三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栏目建设。不断拓展政策解读渠道和方式，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可读性和覆盖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主要报告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以及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需在此专门报告；

本年度，我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县民政局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要求和部署，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程序，扎实开展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

1、健全领导机构。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有效推进，进一步落实国家、省、市、县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各二级单位（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金乡县民政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由专人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

2、明确职责任务。为全面推进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作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逐项细化分解，明确责任科室、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建立工作台账，确保各项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3、注重学用结合。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准确理解掌握相关规定，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在公开内容上，我局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在公开形式上，采取多种手段，开辟多个渠道，围绕便于群众知情、办事、监督。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承办县政协提案2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及时公开。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金乡县民政局专门固定2名人员负责信息的采集、整理，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阅后，在政务网站和微信公众号“金乡民政”发布。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2年度，我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2022 年度，我局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2022 年度，我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